



VSC萬順昌

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01)

非常重大出售 被視為出售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恢復買賣本公司之股份

財務顧問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認購協議，CAMP BVI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經認購股份擴大之VSC-Ryerson China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40%股權予Ryerson LLC，方式為促使VSC-Ryerson China按認購價向Ryerson LLC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價預期約為28,500,000美元(相等於約222,300,000港元)。上述發行認購股份將視作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權益。

Ryerson LLC乃Ryerson之全資附屬公司，Ryerson之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該公司亦為北美主要金屬經銷商及加工商之一。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Ryerson及Ryerson LLC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者。

VSC-Ryerson China擬將所得款項用於減低其負債水平，拓展其業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交易被視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出售事項，且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進行。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交易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寄發予股東。沒有股東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CAMP BVI；
(iii) Ryerson；
(iv) Ryerson LLC；及
(v) VSC-Ryerson China。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CAMP BVI及VSC-Ryerson China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AMP BVI乃VSC-Ryerson China之唯一股東。CAMP BVI及VSC-Ryerson China各自之主要業務均為投資控股。

Ryerson乃北美主要金屬經銷商及加工商之一。根據Ryerson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述，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銷售淨額約為5,800,000,000美元。Ryerson透過美國各地、加拿大、墨西哥及印度之配送中心網絡為客戶提供服務。Ryerson LLC乃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Ryerson之全資附屬公司。Ryerson LLC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Ryerson及Ryerson LLC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者。除交易外，Ryerson及Ryerson LLC之前概無與本集團有任何業務關係或訂立任何交易。

將予發行之股份

CAMP BVI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VSC-Ryerson China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40%股權予Ryerson LLC，方式為促使VSC-Ryerson China向Ryerson LLC發行認購股份。

代價

認購價應按下列公式釐定，目前預期約為28,500,000美元(相等於約222,300,000港元)。

$$(75,200,000 \text{ 美元} - \text{投資前估值調整}) \times \frac{40\%}{60\%}$$

待條件達成後，Ryerson LLC將於完成時以現金向VSC-Ryerson China支付認購價。

再者，倘最終盈利估值高於75,200,000美元(相等於約586,560,000港元)(此乃VSC-Ryerson China集團之企業價值，並按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年度之平均歷史常態EBITDA乘以協定之EBITDA倍數(8)而釐定)，Ryerson LLC將須向CAMP BVI支付盈利溢餘獎金，將按下列公式所決定(上限為4,640,000美元(相等於約36,192,000港元))：

$$(\text{最終盈利估值} - 75,200,000 \text{ 美元}) \times 40\%$$

倘最終盈利估值少於75,200,000美元(相等於約586,560,000港元)，則毋須向CAMP BVI支付盈利溢餘獎金，但Ryerson LLC可取得盈利差距回報以減低其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之條款行使Ryerson認購期權所應付之價格。Ryerson認購期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告「Ryerson認購期權」一段。

Ryerson LLC須於CAMP BVI向其送交VSC-Ryerson China集團二零零七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一個月內，以現金支付盈利溢餘獎金(如有)予CAMP BVI。

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釐定EBITDA倍數、盈利溢餘獎金及盈利差距回報之基準，乃由訂約方參照美國公開上市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之業務均為提供金屬經銷及加工服務及為金屬加工商)之企業價值，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期間在美國進行之可資比較併購交易之估值倍數，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資料由本公司之美國獨立財務顧問Morgan Joseph & Co. Inc.參照公司新聞稿、研究報告及公司送交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之文件等公開所得資料後提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代價及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之範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於出售VSC-Ryerson China之40%股權予Ryerson LLC後，VSC-Ryerson China將成為本公司擁有60%之附屬公司，而其資產及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CAMP BVI就根據認購協議及投資者權利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之公司批准及機關發出之所有批文、同意書及豁免證書；
-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及聯交所規定，就根據認購協議及投資者權利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公司批准及股東批准；
- 認購協議內由本公司及CAMP BVI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且於完成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
- 於完成時或之前，本公司及CAMP BVI須已在各方面履行及遵照彼等任何一方須履行或遵照載於認購協議之一切協議、責任及條件；
- Ryerson同意對CAMP業務及VSC-Ryerson China集團各成員公司之業務、會計、稅務及法律事宜各方面進行之盡職審查並使其合理信納；
- 英屬處女群島有關機關就VSC-Ryerson China發出日期不早於完成前15個營業日之良好專業操守證明書須已送交Ryerson；
- CAMP BVI批准VSC-Ryerson China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Ryerson就根據認購協議及投資者權利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機關發出之一切所需批文、同意書及豁免證明書；
- Ryerson收到其律師確認，美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關於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監管申報規定可獲滿意地處理及解決；及
- Ryerson獲其董事會批准進行根據認購協議及投資者權利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Ryerson與本公司協定之較後日期前，本公司及CAMP BVI(就上述條件(1)而言)或Ryerson及Ryerson LLC(就上述條件(3)至(7)及(9)而言)(視情況而定)並未達成或豁免任何條件者，則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毋須繼續進行完成交易之程序。

完成

待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將於完成日完成交易，完成日應為(i)所有條件(除上述條件(3)及(4)外)，惟該兩項條件須於完成時或之前根據認購協議達成或獲豁免)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ii)訂約方可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投資者權利協議

於完成時，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將訂立投資者權利協議，以監管有關VSC-Ryerson China股東於完成後之管理及權利事宜，該協議預期包括下列主要條款。

Ryerson認購期權

CAMP BVI將向Ryerson LLC授出Ryerson認購期權，以認購VSC-Ryerson China之20%股權，由Ryerson LLC於完成日後第三週年起計180日期間內隨時行使Ryerson認購期權以認購VSC-Ryerson China之上述20%股權。

根據Ryerson認購期權而發行之VSC-Ryerson China股份之收購價須等同最終投資前估值之20%金額，惟收購價不得少於4,291,000美元(相等於約33,469,800港元)或高於7,971,000美元(相等於約62,173,800港元)。Ryerson LLC可於Ryerson認購期權行使後使用盈利差距回報(如有)，作為VSC-Ryerson China股份收購價之部份代價。

VSC認沽期權

Ryerson LLC將向CAMP BVI授出VSC認沽期權，以要求Ryerson LLC收購VSC-Ryerson China最多20%之股權，在Ryerson認購期權行使(如有)而完成轉讓VSC-Ryerson China股份後起計180日期間內CAMP BVI可隨時一次過酌情行使VSC認沽期權。

根據VSC認沽期權而發行之VSC-Ryerson China股份之收購價須按VSC認沽期權行使後建議將予轉讓之股權百分比乘以VSC認沽期權估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予Ryerson認購期權及VSC認沽期權乃屬正常商業條款範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董事確認，本公司將於Ryerson認購期權及VSC認沽期權行使後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

VSC債務結欠

CAMP BVI根據Ryerson認購期權行使而出售於VSC-Ryerson China額外20%權益予Ryerson LLC後，VSC-Ryerson China集團不時結欠之任何長期股東融資須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Ryerson按彼等當時於VSC-Ryerson China之股權比例提供。

VSC-Ryerson China股份之轉讓限制

- 轉讓VSC-Ryerson China股份
於完成後任何時間，概無VSC-Ryerson China股東可轉讓其任何VSC-Ryerson China股份，除非承讓人為其全資附屬公司。倘任何股東擬出售其所有或任何VSC-Ryerson China股份，VSC-Ryerson China所有其他股東將擁有優先權收購該等VSC-Ryerson China股份，收購條款與真誠第三方買家提供之條款相同。
- 附售權
於完成後任何時間，倘VSC-Ryerson China任何股東擬向任何第三方買家出售VSC-Ryerson China之多於5%股本權益，則VSC-Ryerson China之其他股東將有權按買家提供之相同條款及條件按比例向該買家出售VSC-Ryerson China股份。
- 隨售權
於完成後任何時間，倘VSC-Ryerson China之任何股東擬接納任何擬收購VSC-Ryerson China超過5%股本權益之任何第三方買家所提出之要約，則該股東有權要求VSC-Ryerson China其他股東，按買家提供之相同條款及條件按比例向該買家出售VSC-Ryerson China股份。

交易所得款項

VSC-Ryerson China擬將約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港元)來自交易之所得款項用於減低其負債水平，償還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產生、數期為90至120日、並按年息為LIBOR加100至200個點子計息之供應商及賣方之貿易融資。認購價餘額(經扣除開支後)目前估計約為18,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44,300,000港元)，並將分別用於擴充三個位於中國東莞、廣州及天津之卷鋼中心；用於資助興建位於中國昆山之華東卷鋼中心；及VSC-Ryerson China之未來業務擴張；及作為VSC-Ryerson China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本集團因盈利溢餘獎金(如有)、以及於行使Ryerson認購期權及VSC認沽期權(如有)後將收取之款項數額仍有待釐定，故董事擬將來自上述各項之所得款項(如有)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VSC-RYERSON CHINA集團之資料

VSC-Ryerson China集團主要經營三個分別位於中國東莞、廣州及天津之卷鋼營運中心，而其於中國昆山亦擁有一個卷鋼中心，惟其現時仍在興建。該等卷鋼中心提供金屬加工服務，包括軋削、縱切、整平及適時付運予客戶。VSC-Ryerson China集團同時持有中國南沙廠房14%之權益。

下表列示VSC-Ryerson China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905,034	1,101,285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純利／(虧損淨額)	32,211	(15,865)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虧損淨額)	26,945	(12,816)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額	708,807	666,696
負債總額	641,122	584,319
資產淨值	67,685	82,377

VSC-RYERSON CHINA之管理層

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CAMP BVI及Ryerson LLC均有權就其各自於VSC-Ryerson China每持有20%權益提名一名董事加入VSC-Ryerson China董事會。因此，於緊隨完成後，VSC-Ryerson China之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董事由CAMP BVI提名，而兩名董事則由Ryerson LLC提名。倘於Ryerson認購期權獲行使後，VSC-Ryerson China之股權架構其後有任何變動，其董事會之組成及CAMP BVI及Ryerson LLC將提名之VSC-Ryerson China董事數目應分別調整至兩名及三名董事。倘於VSC認沽期權獲行使後，VSC-Ryerson China之股權架構進一步有任何變動，其董事會之組成及CAMP BVI及Ryerson LLC將提名之董事數目應分別進一步調整至一名及四名董事。

進行交易之原因

Ryerson為北美主要金屬經銷商及加工商之一。Ryerson透過美國各地、加拿大、墨西哥及印度之配送中心網絡為客戶提供服務。董事認為，透過進行交易，(i)VSC-Ryerson China可善用Ryerson之專才、客戶群、技術及專業知識，以增強其於龐大中國市場之競爭力；(ii)認購價將為VSC-Ryerson China提供額外資金供未來發展之用；及(iii)本集團將可變現其於VSC-Ryerson China集團之投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屬正常商業條款之範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透過Ryerson認購期權，Ryerson可積極動員力量、資源及專才投入VSC-Ryerson China集團之未來發展，而行使Ryerson認購期權之所得款項將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提供額外資金。於行使Ryerson認購期權後，本集團將只持有VSC-Ryerson China之40%權益，因此，VSC認沽期權將使本公司於變現其於VSC-Ryerson China集團之投資時變得更具靈活性及享有退出之機會(如有需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予Ryerson認購期權及VSC認沽期權乃屬正常商業條款之範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進行交易之財務影響

根據認購期權之認購價約28,500,000美元(相等於約222,300,000港元)，而VSC-Ryerson China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則約為82,377,000港元，預計於完成後，扣除Ryerson認購期權之價值及有關交易估計之相關費用及支出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自交易錄得收益。由於Ryerson認購期權之價值將須由本集團及Ryerson雙方同意，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得悉交易之估計收益。然而，董事相信交易將帶來收益。Ryerson相信中國乃全球最大之金屬消費市場，具體增長潛力，可從跨國公司遷移廠房之情況日漸增多得見。VSC-Ryerson China集團已於中國設廠經營，並擁有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因此，交易使Ryerson可直接及有效地參與發展迅速之中國市場，以及提供平台，以滿足已在中國建立業務之跨國公司客戶日益增加之需求。此外，由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所以Ryerson相信此乃本集團在專業、誠信、公司管治及監控環境方面之保證。因此，經參考上述因素後，認購價包括溢價(即交易收益)。有關估計收益將載入本公司將刊發之通函內，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交易詳情。

鑑於盈利溢餘獎金及盈利差距回報(如有)之價值及行使Ryerson認購期權及VSC認沽期權(如有)後本公司將收取之所得款項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尚未明確，故本公司未能估計有關損益或提供該等交易所得款項之準確數字。本公司估計(i)倘本集團將收取盈利溢餘獎金，本集團將有額外資金並錄得攤薄收益；(ii)倘Ryerson LLC將行使Ryerson認購期權，則本集團將收取額外資金，而於其於VSC-Ryerson China之股權將由60%減至40%；(iii)倘Ryerson LLC將行使Ryerson認購期權，而行使後將扣除盈利差距回報，則本集團亦將收取額外資金，惟有關金額將少於上文第(ii)項；及(iv)倘CAMP BVI將行使VSC認沽期權，則本集團將收取額外資金，而其於VSC-Ryerson China之股權將由40%進一步減至20%。

於交易完成後，VSC-Ryerson China集團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將被綜合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於Ryerson認購期權及/或VSC認沽期權獲行使後，VSC-Ryerson China集團將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於VSC-Ryerson China集團之投資將被重新分類為投資於聯營公司，並將以權益法計算。就此本集團報表將僅體現其應佔VSC-Ryerson China集團之溢利或虧損部份。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於中國加工先進材料，包括鋼材產品如卷鋼之加工及製造系統設備附設與工業產品貿易如工程塑膠樹脂；及(ii)買賣及存儲建築材料如鋼材產品、漆具及廚櫃等與及安裝廚櫃。上述業務之地區分部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等地。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被視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一項出售，並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交易須待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Ryerson及Ryerson LLC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者。而股東除於本公司之權益外，概無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沒有股東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以批准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有交易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

釋義

「機關」 指 任何履行監管者職能之國家、跨國家、地區或地方政府或政府、行政、財政、司法或國有機構、部門、委員會、機關、法庭、機構或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法團、公司、合夥企業、商號、非以有限公司形式經營業務之機構，不論是否國有及以任何方式構成或召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AMP業務」 指 本集團現時於中國從事之鋼材加工業務，所有業務均透過VSC-Ryerson China之附屬公司經營，並由VSC-Ryerson China最終控制

「CAMP BVI」 指 CAMP (B.V.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認購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 指 完成交易

「完成日」 指 交易將完成之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完成」一段

「條件」 指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條件」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VSC債務結欠」 指 VSC-Ryerson China集團結欠本集團(VSC-Ryerson China集團之成員公司除外)之負債總額

+ VSC-Ryerson China集團結欠之應付賬款總額

- 50%×截至完成前月結日止三個月VSC-Ryerson China集團總銷售成本之材料部份

「盈利差距回報」 指 i) 4,640,000美元；及 ii) 75,200,000美元與最終盈利估值之差額之40%，兩者中之較低者；除Ryerson認購期權行使而調低應付之價格外，盈利差距回報未可使CAMP BVI或本公司增加任何責任或負債，使向任何人士付款或向任何人士授權以抵銷任何應付CAMP BVI或本公司之付款

「盈利溢餘獎金」 指 Ryerson LLC須付予CAMP BVI以促使VSC-Ryerson China向Ryerson LLC發行認購股份之款項，詳情載於本公告「代價」一段

「EBITDA」 指 相等於未計少數股東股份溢餘前淨收入，加上(a)所得稅支出；(b)利息支出(包括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其他債務及其他金融工具)；(c)折舊支出；及(d)有關商譽、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支出；及減去有關結欠VSC-Ryerson China之任何債務或其他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並經Ryerson與本公司互相同意之其他項目調整

「最終盈利估值」 指 相等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集團EBITDA之項下之金額，惟：

(a) 倘二零零七財政年度集團EBITDA少於7,950,000美元(相等於約62,010,000港元)，則最終盈利估值將被視為相等於7,950,000美元(相等於約62,010,000港元)乘以八；或

(b) 倘二零零七財政年度集團EBITDA多於10,850,000美元(相等於約84,630,000港元)，則最終盈利估值將被視為相等於10,850,000美元(相等於約84,630,000港元)乘以八

「最終投資前估值」 指 最終盈利估值減去投資前估值調整減去中國少數股東調整

「二零零七財政年度」 指 VSC-Ryerson China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EBITDA」 指 相等於VSC-Ryerson China集團於任何期間之美元等值EBITDA金額，乃以VSC-Ryerson China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釐定，減去(a)萬順昌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之EBITDA，加上(b)經Ryerson與本公司互相同意為遵守美國之沙賓法案就數字重大企業及會計機關而通過之美國聯邦法而特別產生之一次性支出項目，惟該項不應包括根據Ryerson LLC及CAMP BVI之營運計劃或不時協定之任何其他計劃或會計、稅務、信貸及一般財務監控監督監控、政策及程序之任何該等持續支出(包括員工支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時批准之該等準則之詮釋

「投資者權利協議」 指 於完成時建議將由認購協議訂約方訂立之投資者權利協議，其監管有關管理VSC-Ryerson China以及CAMP BVI及Ryerson LLC(作為VSC-Ryerson China股份持有人)於完成後各自之權利之事宜

「LIBOR」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任何有關修訂

「買斷少數股東擁有權」 指 於簽訂認購協議後任何時間(惟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yerson將向CAMP BVI就CAMP BVI移除中國少數股東擁有權而發出之決定通知。倘Ryerson要求自VSC-Ryerson China所有權架構中移除(「買斷」)中國少數股東於東莞之擁有權或中國少數股東於廣州之擁有權，致使萬順昌國際鋼鐵制品有限公司及萬順昌神商有限公司將因此各自分別100%擁有位於東莞及廣州之廠房，其亦可就完成該等買斷而各自一段合理時間(惟不得超過180日)。所有有關該買斷之成本及開支(包括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之成本)均由CAMP BVI或本公司單獨承擔

「完成前月結日」 指 緊接完成前月份之最後一日

「南沙廠房」 指 廣州寶鋼井昌鋼材配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VSC-Ryerson China擁有其中14%權益

「人士」 指 任何自然人、法團、公司、合夥企業、商號、非以有限公司形式經營業務之機構

「中國少數股東擁有權」 指 中國方於VSC-Ryerson China在廣州及東莞設立之附屬公司之權益，分別由萬順昌神商有限公司及萬順昌國際鋼鐵制品有限公司擁有95%及93.85%

「中國少數股東調整」 指 廣州之中國少數股東調整為(X)零，倘(a)Ryerson並無要求買斷廣州之中國少數股東擁有權；(b)廣州之中國少數股東擁有權已根據買斷少數股東擁有權所載應Ryerson要求買斷，或(Y)由(c)待Ryerson行使其認購期權後，相等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廣州廠房之EBITDA乘以八(8)後再乘以廣州中國少數股東擁有權之百分比後再乘以60%之數額；及(d)於CAMP BVI行使其認沽期權後，相等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廣州廠房之EBITDA簡單平均值乘以八(8)後再乘以廣州中國少數股東擁有權之百分比後再乘以20%(或CAMP BVI決定認沽之VSC-Ryerson China所佔百分比)；而東莞中國少數股東調整為(X)零，倘(a) Ryerson並無要求買斷東莞之中國少數股東擁有權；或(b)倘東莞之中國少數股東擁有權已根據買斷少數股東擁有權所載應Ryerson要求買斷，或(Y)由(c)待Ryerson行使其認購期權後，相等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東莞廠房之EBITDA乘以八(8)後再乘以中國少數股東擁有權之百分比後再乘以60%之數額；及(d)於CAMP BVI行使其認沽期權後，相等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東莞廠房之EBITDA簡單平均值乘以八(8)後再乘以東莞中國少數股東擁有權之百分比後再乘以20%(或CAMP BVI決定認沽之VSC-Ryerson China所佔百分比)

「投資前估值調整」 指 金額相等於VSC債務結欠加上：

- i) VSC-Ryerson China集團於完成前月結日結欠銀行之所有未償還貸款；
- ii) VSC-Ryerson China集團於完成前月結日結欠其成員公司少數股東之所有不計入VSC債務結欠之未償還貸款；
- iii) VSC-Ryerson China集團於完成前月結日結欠獨立第三方之所有未償還貸款(應付賬款及票據除外)；及
- iv) 已由CAMP BVI及Ryerson LLC商定之萬順昌神商有限公司及中景股份有限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總值7,920,000美元(相等於約61,776,000港元)；

「認沽結算日」 指 完成後第三週年前月份之最後一日

「Ryerson」 指 Ryerson Inc.，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Ryerson認購期權」 指 CAMP BVI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授予Ryerson LLC之權利，以於完成日起第三週年起計180日期間內隨時向CAMP BVI一次過購買VSC-Ryerson China之20%股權

「Ryerson LLC」 指 Ryerson Pan-Pacific LLC，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Ryerson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此推、確認及追認(當中包括)交易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並由本公司、CAMP BVI、Ryerson、Ryerson LLC及VSC-Ryerson China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Ryerson LLC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就認購認購股份應付之金額，該金額按本公告「代價」一節所載之公式釐定，目前預期約為28,500,000美元(相等於約222,300,00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Ryerson LLC根據認購協議同意認購之該等數目之新VSC-Ryerson China股份，相當於經有關發行而擴大之VSC-Ryerson China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40%

「交易」 指 Ryerson LLC根據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認購股份及簽立投資者權利協議之建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VSC認沽期權」 指 Ryerson LLC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將授予CAMP BVI之權利，以要求Ryerson LLC於因Ryerson認購期權行使而完成轉讓VSC-Ryerson China股份後起計之180日期間內隨時一次過購買VSC-Ryerson China最多20%股權

「VSC認沽期權估值」 指 以(i)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EBITDA之平均值乘以八，減去(a)VSC債務結欠於認沽結算日之金額，減去(b)於認沽結算日VSC-Ryerson China集團當時結欠之所有第三方債務，減去(c)協定之廣州及天津卷鋼中心少數股東股份估值，即萬順昌神商有限公司及中景股份有限公司之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簡單平均EBITDA乘以八倍，乘以其少數股東擁有權百分比，加上(d)於認沽結算日VSC-Ryerson China集團成員公司持有之任何現金結餘，加上(e)將協定之VSC-Ryerson China集團於南沙廠房之少數股東權益估值及減去(f)中國少數股東調整(如有)釐定之金額

「VSC-Ryerson China」 指 VSC-Ryerson Chin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VSC-Ryerson China集團」 指 VSC-Ryerson China及其附屬公司

「VSC-Ryerson China股份」 指 VSC-Ryerson China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於本公告內，美元兌港元乃根據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姚祖輝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姚祖輝(主席)、唐世銘(為執行董事)，周亦卿、Harold Richard Kahler、譚麗正、徐林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